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伊志寅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51號），本院朴子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朴簡字第59號）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伊志寅基於毀損的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凌晨0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的自用小客車，到位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的越美養生館，持1支自己所有的球棒為工具，砸毀告訴人范金菊所有的1片落地玻璃門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朴簡卷第2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書記官 王美珍